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25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王生物”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海王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当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549.00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022 号《验资报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如下：

海王生物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61.3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64,661.33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2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海王生物已回购 1,549.00 万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1,54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12.33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63,112.33 万元。

海王生物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股份的资金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内容情况如下：

海王生物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12.33 万元，股本人民币 263,112.33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258.33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76,258.33 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增加“医药专业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经营范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前：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2、经营范围变更后：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药专业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公司章程》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

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4、《公司章程》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他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医药专业领域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海王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振宇、宋一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